

國家原子能科技研究院接受捐贈作業規定

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15 日院長核定訂定全文(國原總務字第 1130006513 號)

一、依國家原子能科技研究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自主財源收支管理規章第二條第二項第五款及第三條規定，且為使本院接受捐贈作業有所遵循，特訂定本規定。

接受捐贈作業，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，依本規定辦理。

二、本規定所稱捐贈，指國內外公私立機構、團體及個人之捐贈，包含本院無償接受之現金(含即期支票，以下簡稱現金)、動產、不動產、有價證券，或其他一切有財產價值之權利或利益。

本規定所稱受理單位，指本院各所、處、會、室及中心。

三、接受捐贈作業程序(流程圖如圖一、二)：

(一)受理捐贈：受理單位應檢附捐贈意願表(如附表一、二)或捐贈者同意捐贈之意思表示文件，並按捐贈種類，提供下列資料：

1. 現金—捐贈者之身分資料（國民身分證、機構或團體辦理設立登記之證明文件、代表人等）。

2. 不動產—指土地及其改良物暨天然資源：

(1)財產基本資料（土地或建物登記謄本）。

(2)捐贈者之身分資料（國民身分證、機構或團體辦理設立登記之證明文件、代表人等）。

(3)不動產原始取得憑證等相關財產價值佐證資料。

(4)其他相關資料。

3. 不動產以外財產—指除現金以外之動產、有價證券，或其他一切有財產價值之權利或利益：

(1)財產基本資料，包含財產名稱、廠牌、型式、規格、時價金額(購入價格或生產成本，扣除折舊之淨值)。

(2)捐贈者之身分資料（國民身分證、機構或團體辦理設立登記之證明文件、代表人等）。

(3)受贈財產之出廠、來源證明(如涉及著作權應檢附同意書)、使用說明文件(含簡介、產品功能及使用手冊等附件)。

(4)捐贈財產原始取得憑證等相關財產價值佐證資料。

(5)其他特殊財產，應視財產性質、用途，另行檢附其相關證明文件。

(二)書面審查：

1.受理單位應先查明受贈財產：

(1)除因使用維護所需之費用外，應以不增加負擔為原則。

(2)捐贈者之捐贈方式及指定用途，應符合法律規範，並與本院業務具有關聯性，本院始得收受及運用。

(3)應先查明產權有無糾紛、占用情形，如有糾紛或占用，應俟糾紛(占用)解決後再行辦理。

2.如受贈財產有糾紛、占用、附有負擔，或不符合本院業務需求者，受理單位應予婉拒，並將不予接受捐贈理由，函知捐贈人。

(三)陳報核定：

1.受理單位應依捐贈者指定現金之用途原則及運用方式，編製具體運用計畫及經費預計表，會辦綜合企劃處、財務及會計處、總務處、法務及督察處等有關單位，陳報院部核可後據以辦理。

2.受理單位受贈財產時應檢附相關捐贈資料，會辦綜合企劃處、財務及會計處、總務處、法務及督察處等有關單位，簽奉核定後，始能接受之。

(四)財產點交：本院受贈財產，經核定同意後，應由財產管理單位會同受理單位辦理點交，以查對捐贈財產種類、規格、數量是否相符，受理單位並應提供相關資料，送總務處財產管理單位填製財產增加單。

(五)財產登帳列管：接受贈財產類別，依本院財產及物品管理作業規定辦理登錄產籍資料。

(六)開立收據：

1.現金：由總務處出納科開立收據(如附表三)。

2.財產：由受理單位依所附原始憑證開立收據(如附表四)，以允當表達受捐贈實物之價值，如無法取得原始憑證時，依下列方式衡量之：

(1)不動產：土地以公告現值或評定價格為準；房屋以稅捐稽徵單位出具之房屋評定現值為準。

(2)不動產以外財產：按其品名、規格、型號、用途、年份及使用情形估定之；圖書、期刊、雜誌等書刊及多媒體資料：其價值得參考定價估定之；各受贈財產之價值無法客觀評定時，得委託其他公正單位或組成委員會進行鑑價，作為參考依據。

(七)感謝及捐贈儀式：本院受領捐贈現金或財產點交後，得視情形辦理敘獎、頒發感謝狀（函）或舉行捐贈儀式。

四、管理作業：

(一)指定用途之捐贈現金，由各受理單位依運用計畫及時程負責執行，其經費動支應依本院相關規定辦理。執行後如有賸餘不再運用，除捐贈者明示要求退還外，列入本院受贈收入，統籌運用

(二)非指定用途之捐贈現金，以及因其所衍生之各種孳息，由本院統籌運用之。

(三)運用捐贈現金，若涉及採購作業，應依本院相關規定辦理，並依相關規定列帳保管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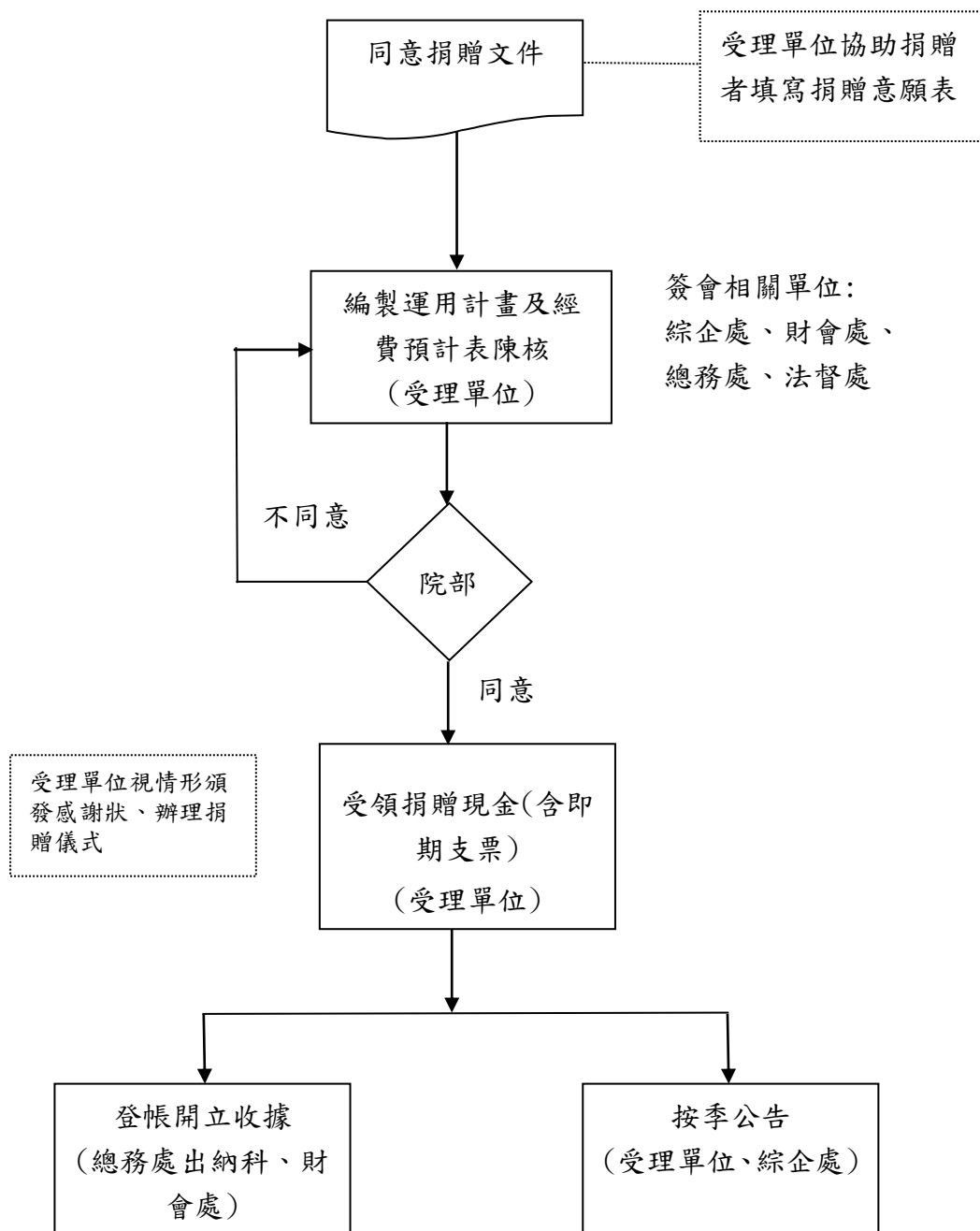
(四)各項指定用途之計畫應依運用計畫時程辦理，如因故須延長時，應陳報院部核可。

(五)受理單位對於各類捐贈現金及財產，應採公開透明、充分揭露原則，每季結束後，將捐贈現金收支清冊、運用情形及成果報告與捐贈財產清單等資訊（格式如附表五、六），陳報院部核可後，辦理公開徵信流程，移請綜合企劃處，於本院對外網站之「資訊公開」中公告。

五、本規定經本院院長核定後公告，自公告之日起施行，修訂時亦同；惟附表及流程圖之修正，不視為本規定之修正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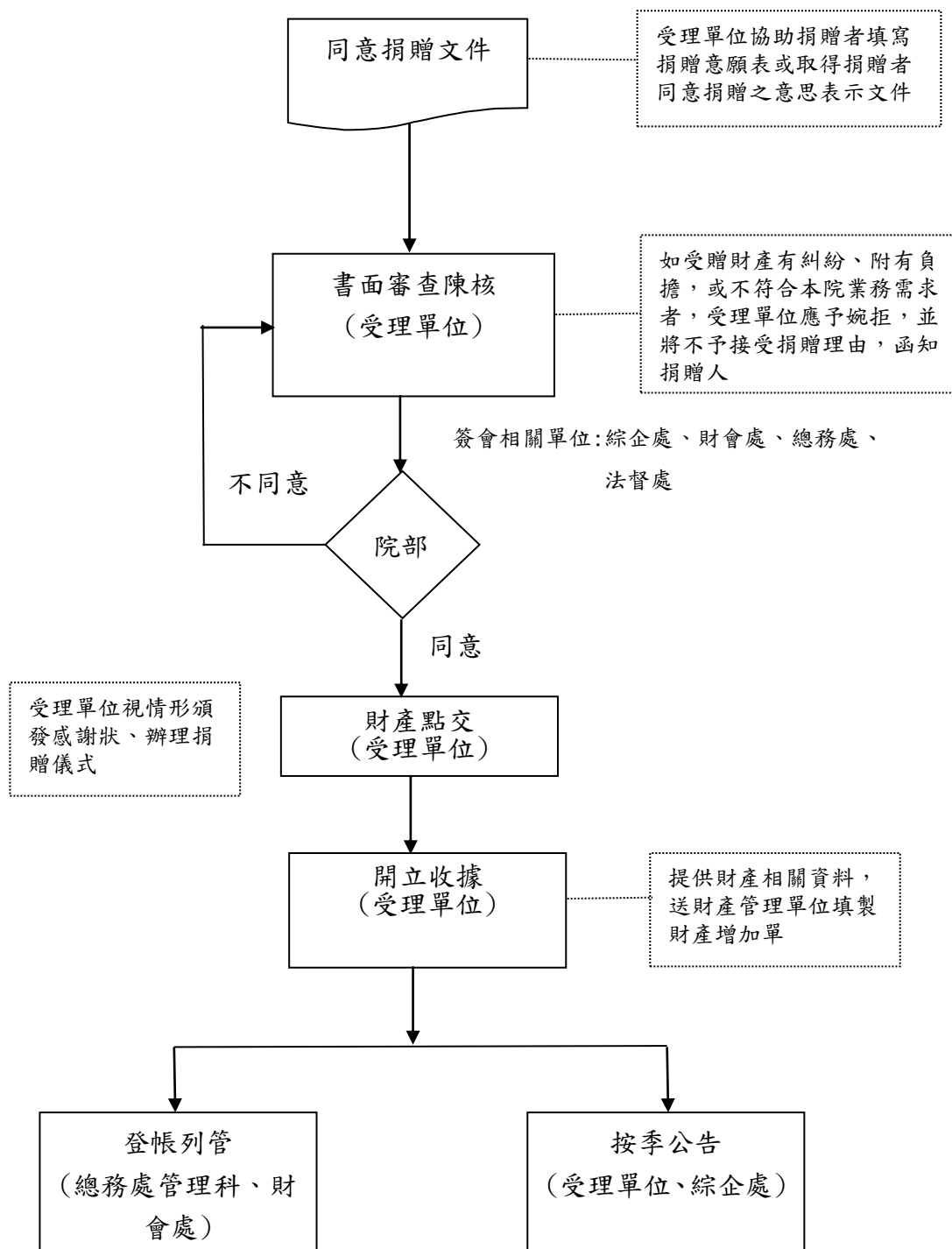
圖一

國家原子能科技研究院接受各界捐贈現金(含即期支票)作業流程圖



圖二

國家原子能科技研究院接受各界捐贈財產作業流程圖



現金(含即期支票)捐贈意願表

捐贈者	姓名/公司機構名稱					
	身分證字號/統一編號					
	聯	絡	人	聯絡電話		
	通 訊 地 址					
	電 子 信 箱					
捐款	☐ 新台幣_____元整 ☐ 外幣_____元整(幣別:_____, 匯率_____), 折合新台幣_____元整。					
	捐贈方式: ☐ 現金(填寫本單後至本院出納科繳款或匯款至本院帳戶—戶名:國家原子能科技研究院 101 專戶、台灣土地銀行石門分行 帳號:015001086593) ☐ 即期支票(抬頭:國家原子能科技研究院)					
	指定受贈對象/用途: ※指定用途捐款無法執行或有執行結餘, 是否要求退還? ☐ 否 ☐ 是 (未註明者, 視為同意不退還) ※使用期間或其他限制條件: ☐ 無 ☐ 有: (未註明者, 視為無限制期間或條件)					
公開徵信	是否同意將姓名/公司機構名稱公開於本院網站: ☐ 同意 ☐ 不同意(匿名)(未註明者, 視為同意)					
簽名或蓋章	 (本表為捐贈者同意捐贈之意思表示文件)					
日期	年 月 日					
受理單位			連絡人/分機			
備註	1. 本表填寫完成後, 正本由受理單位留存, 影本送綜企處、總務處及財會處, 作為後續辦理依據。 2. 捐贈完成後, 本院將依規定開立收據交由捐贈者作為稅務申報證明。					

附表二

財產捐贈意願表

捐贈者	姓名/公司機構名稱					
	身分證字號/統一編號					
	聯	絡	人	聯絡電話		
	通訊地址					
	電子信箱					
捐贈財產	☐ 不動產：					
	☐ 權利：					
	☐ 有價證券：					
	☐ 其他(請說明)：					
	☐ 動產(如有多項捐贈請填寫次頁清單)：					
	名稱					
	廠牌/型號規格		數量/單位			
	單價(元)		總價(元)			
	是否附有負擔：					
	☐ 否					
	☐ 有(請說明)：					
公開徵信	是否同意將姓名/機構名稱公開於本院網站：					
	☐ 同意					
	☐ 不同意(匿名)(未註明者，視為同意)					
簽名或蓋章	(本表為捐贈者同意捐贈之意思表示文件)					
日期	年	月	日			
受理單位		連絡人/分機				
備註	1. 本表填寫完成後，正本由受理單位留存，影本送綜企處、總務處及財會處，作為後續辦理依據。 2. 捐贈完成後，本院將依規定開立收據交由捐贈者作為稅務申報證明。					

國家原子能科技研究院接受財產捐贈清單

名稱	廠牌/型號規格	數量/單位	單價(元)	總價(元)	附有負擔
					☐ 否 ☐ 是(請說明)：
					☐ 否 ☐ 是(請說明)：
					☐ 否 ☐ 是(請說明)：
					☐ 否 ☐ 是(請說明)：
					☐ 否 ☐ 是(請說明)：
					☐ 否 ☐ 是(請說明)：
					☐ 否 ☐ 是(請說明)：

(如不敷使用，請自行增加)

附表三

國家原子能科技研究院收款收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國原據字第：

繳款人	← 捐贈者(單位或姓名)		
繳款性質			
款項類別	其它	← 現金或票據等	
事由	← 捐贈說明(品名、數量)		
金額	新台幣	元	← 捐贈金額
金額 (大寫)	新台幣		
備註	← 捐贈單位地址、統一編號(身份證)等		

第三聯：存查

經手人 主辦 主辦 機關
出納 會計 長官

國家原子能科技研究院收款收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國原據字第：

繳款人			
繳款性質			
款項類別	其它		
事由			
金額	新台幣	元	
金額 (大寫)	新台幣		
備註			

第一聯：報核

經手人 主辦 主辦 機關
出納 會計 長官

國家原子能科技研究院收款收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國原據字第：

繳款人			
繳款性質			
款項類別	其它		
事由			
金額	新台幣	元	
金額 (大寫)	新台幣		
備註			

第一聯：收據

經手人 主辦 主辦 機關
出納 會計 長官

國家原子能科技研究院財產捐贈收據

地址：325207 桃園市龍潭區佳安里文化路 1000 號

統一編號：02717206

捐贈日期： 年 月 日

編號：

項目	數量	時價（元）

上述捐贈財產本院已如數收訖無訛。

此致

捐贈者：

捐贈人身份證字號/統一編號：

蓋印信處
(院及代表人)

核准立案字號：

立案日期：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註：納稅義務人申報綜合所得稅或營利事業所得稅時，其可申報捐贈之列舉扣除額或認列費用之金額，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依所得稅法相關規定查核認定之金額為準

附表五

國家原子能科技研究院 年 接受各界捐贈現金(含即期支票)收支清冊

捐助者	上年度餘額	本年捐款收入			本年捐款支出				本年度餘額
		日期 (會計傳票)	金額	捐款用途	日期 (會計傳票)	金額	已執行金額	運用情形及 成果報告	
合計									

附表六

國家原子能科技研究院 年 接受各界捐贈財產清冊

編號	捐贈者 名稱	捐贈財產			捐贈日期	捐贈用途	核備日期 文號	已使用情形		說明
		名稱	數量	時價				日期	數量	
合計				元						